

附件

## 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主要任务	序号	重点措施	责任单位（排名第一为牵头单位）
(一) 加快工业绿色转型	1	大力开展工业领域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2	推行产品绿色设计，支持企业创建国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深入推进西安、渭南、榆林、韩城等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省生态环境厅
	5	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成立全省有机产业发展联盟	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6	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20 个	省农业农村厅
	7	加强农膜全流程监管力度，推广普及标准地膜，示范推广全生物可降解地膜	省农业农村厅
	8	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	省农业农村厅
	9	发展林业循环经济，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	省林业局
(二)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主要任务	序号	重点措施	责任单位（排名第一为牵头单位）
(二)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10	大力推广农业高效节水技术，开展旱作节水技术试验示范	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
	11	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	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三) 推动服务业绿色升级	12	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	省商务厅
	13	深化绿色商场创建，到2025年，力争50%以上的大型商场达到绿色商场创建要求	省商务厅
	14	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	省商务厅
	15	加快建设绿色数据中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6	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	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四) 做强绿色环保产业	17	推动汽修、装饰装修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
	18	加强酒店、餐饮等行业塑料制品禁限工作	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19	大力支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20	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动建立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1	落实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促进绿色产业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林业局、省能源局

主要任务	序号	重点措施	责任单位（排名第一为牵头单位）
(五) 提升开发区和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	22	着力推动既有园区循环化改造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23	积极争取国家绿色供应链试点，探索建立绿色供应链制度体系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七) 打造绿色物流	24	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	省交通运输厅
	25	持续推进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	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西安铁路监管局、中铁西安局集团
(八)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26	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27	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
(九) 推进绿色贸易	28	积极优化贸易结构	省商务厅
	29	深化绿色“一带一路”合作	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 推动绿色产品消费	30	加强绿色采购制度建设，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探索建立国有企业的绿色采购制度	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1	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完善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	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2	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产品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省市场监管局

主要任务	序号	重点措施	责任单位（排名第一为牵头单位）
(十一)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33	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4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科学合理推进塑料源头减量，鼓励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35	大力推广绿色出行，进一步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能力	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6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省卫生健康委
	37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省妇联
(十二) 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	38	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	省能源局
	39	编制《陕西省氢能产业发展规划》，推动氢能产业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40	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	省能源局
	41	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	省能源局
	42	大力推进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工程	省生态环境厅
(十三) 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43	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44	统筹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5	巩固提升咸阳、渭南、榆林、汉中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主要任务	序号	重点措施	责任单位（排名第一为牵头单位）
(十三) 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46	加快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和处置设施项目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
	47	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省发展改革委
(十四) 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水平	48	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机场	省交通运输厅、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中铁西安局集团
	49	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五)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50	鼓励城市留白增绿，拓展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绿色公共空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1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2	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
(十六) 加快绿色低碳技术研发	53	充分依托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加快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推广	省科技厅
	54	通过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核心技术研究	省科技厅
(十七)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55	充分发挥省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完善子基金产业布局，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省科技厅
	56	争取我省绿色技术列入国家推广目录，加快先进成熟技术推广应用	省发展改革委

主要任务	序号	重点措施	责任单位（排名第一为牵头单位）
(十八) 强化法规制度保障	57	强化执法监督	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58	合理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
(十九) 完善政策支持	59	推行城镇生活垃圾产生者付费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0	健全节能环保电价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1	继续利用财政资金支持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62	继续落实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方面的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63	加快建设并实施绿色标准体系，持续扩大急需必要绿色标准研制	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4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在陕金融机构成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或绿色银行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
	65	引导企业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优化融资结构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66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发行上市	陕西证监局
(二十一) 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	67	进一步健全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